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8號

原　　告　宋昕翰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律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勵馨徵信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(第1項)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之先、備位訴之聲明均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6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